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的第一及第三項一般事務外(附註(c))，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本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附註(a))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胡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1,867,138,863 (98.806191%)	22,559,382 (1.193809%)
	(B)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d))		
	(C) 重選朱保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7,138,863 (98.806191%)	22,559,382 (1.193809%)
	(D) 重選劉殿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7,138,863 (98.806191%)	22,559,382 (1.193809%)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	1,889,079,317 (99.967247%)	618,928 (0.032753%)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本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附註(b))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1,852,240,863 (98.017811%)	37,457,382 (1.982189%)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889,161,317 (99.971587%)	536,928 (0.028413%)
	(C) 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867,138,863 (98.806191%)	22,559,382 (1.193809%)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數投票贊成第2(A)、2(C)、2(D)、2(E)及4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889,698,245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效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附註：

- (a)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一項一般事務須於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
- (b) 由於第三項一般事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完成前無法予以審議，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為止。
- (c)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由於李樺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該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B)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並無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e)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865,617,028股。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3,865,617,028股。
- (g)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h)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零。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j)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k) 胡冰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